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〇三至一〇六年度)。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

## 貳、相關規範

- 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參、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倡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擬訂及執行重要施政計畫時，能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肆、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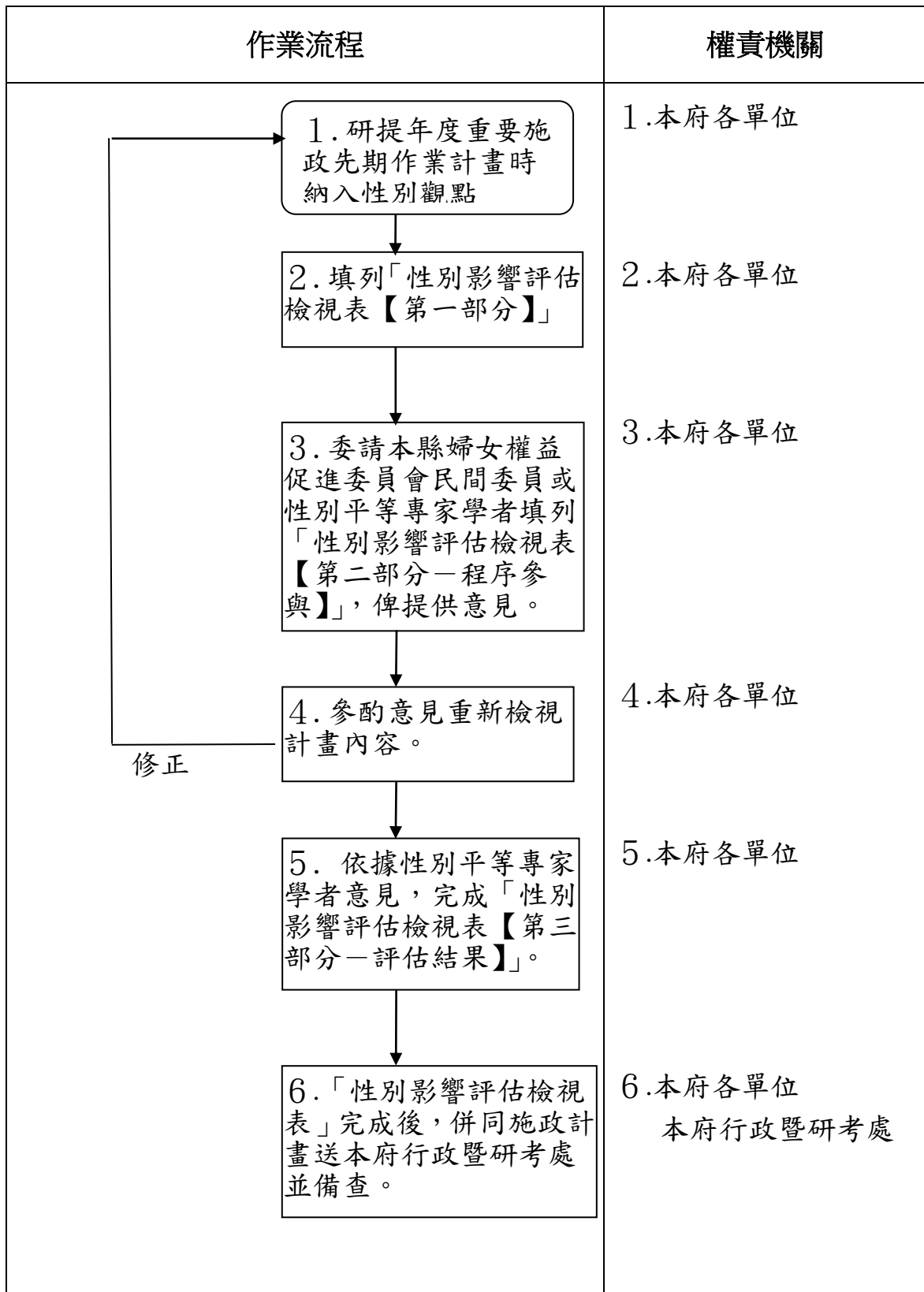
## 伍、作業機制及流程

- 一、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需同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併同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 二、修正施政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波動而需調整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辦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詳如附表(附件一：作業流程圖、附件二：流程說明、附件三：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陸、其他

- 一、本府各單位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參考中央範例為據(網址 [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aspx](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aspx))。
  - 二、本府各機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擇採計畫研商會議或書面意見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
- 柒、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捌、本標準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流程說明

作業 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研提 年度重 要施政 先期作 業計畫 時納入 性別觀 點	本府各單位	各單位於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研提時，需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
2. 填列 「性別 影響評 估檢視 表【第 一部 分】」	本府各單位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3. 委請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俾提供意見。</p>	<p>本府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相關資料，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li> <li>2. 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整體計畫(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li> <li>3. 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a> )</li> <li>(2)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a href="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a> )</li> <li>(3) 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a href="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a> )</li> </ul> </li> </ol>
<p>4. 參酌意見重新檢視計畫內容</p>	<p>本府各單位</p>	<p>各單位於參酌諮詢意見重新檢視施政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p>
<p>5.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府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於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示意見後，需就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li> <li>2. 評估結果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副本並請傳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li> </ol>

6.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施政計畫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並備查。	本府各單位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

### 附件三

####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p>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p> <p>（一）為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a></p> <p>（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a href="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a>）</p> <p>（三）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a href="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a></p>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b>項 目</b>		<b>說 明</b>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b>柒、受益對象</b>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		

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1 經費配置</b>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b>8-2 執行策略</b>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b>8-3 宣導傳播</b>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b>8-4 性別友善措施</b>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 法 規 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 人民之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 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 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 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 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 定之規定或國際 性別、婦女議題之 發展趨勢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 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 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 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 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 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 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 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 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 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 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 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 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 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 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 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 程度。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 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  
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為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	
<p>10-3 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